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 2017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、持续性业务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2、本次交易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我们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议案。

3、同意本议案，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1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-2018 年）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本议案，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高管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

1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、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高管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薛云奎、王旭、吴斌、王丛

2018年3月16日